合同编号：SZFYSBK-SBCG2026100901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医疗设备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西安华瑞惠康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咸阳市秦都区

甲方（需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供方）：西安华瑞惠康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 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单价、总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西安华瑞惠康商贸有限公司	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病人监护仪	UX12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0	6800	272000（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二、交货地点及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严格按照甲方使用的实际需求分批次将 40 台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使用科室所在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三、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供应方法及配置清单以投标文件为准。

按装箱单提供所有设备，详细配置见配置清单，并提供电路图。甲方对以上设备有保密责任不得外传第三方。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如特殊原因更改参数及数量，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费用负担、安装、培训及其他：

1.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发货时间需提前 5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安装场地。乙方负责卸货安装调试并承担其费用。

2.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安装环境参数，负责安装现场水、电、气及配套设备的工作。乙方需提供同型号机型的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安装环境参数，设备到达后对使用科室进行现场操作培训，培训提供培训记录。

3.乙方所供设备的耗材、试剂必须按照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耗材、试剂规范流程保证供应。

4.质保期：整机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整机质保 5 年。

售后：提供≥3 年整机免费质保，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售后响应≤3 小时，故障维修≤24 小时办结，无法现场修复提供备用设备，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经过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一次不按时到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因乙方不按时到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全员医护人员操作培训、后期技术升级指导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保修和保养服务，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终身维修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每两个月巡检一次，并提供工作记录单。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并提供培训证明。

5. 乙方项目跟进及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付娟娟 15229889680。

6.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原厂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六、验收标准、方法、地点、期限及提出异议期限：

1.设备到货后，甲乙方共同开箱验收。检查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之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对使用科室进行整体培训，甲方进行技术验收（乙方协助），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招投标确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地点在设备安装地。

2.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7个工作日内重新调试、维修或者换货，之后申请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重新调试维修或者换货，或者经乙方重新调试维修或者换货，甲方再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如乙方对二次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鉴定申请，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和乙方共同确定第三方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60%。

2.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30%。

3.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款的5%，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三年后支付合同款的5%。

4.乙方凭借与合同金额相符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申请付款，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果未按约定时间提供货物，每迟延一天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约定，如质量不能达到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乙方应立即退货，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收到退货通知后5日内，拒不配合退货的，或者重新供应的货物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货物质量问题引发任何纠纷（含诉讼、仲裁、行政处理等），乙方应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垫付的所有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及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逾期未付的，乙方还应按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款项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违约金。

九、 合同变更与解除：

经本合同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由于战争或其他军事行动、地震、水灾、火灾、台风、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引起的合同变更、延期和中止，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之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止损，如未及时通知或采取措施而造成的损失扩大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未履行的部

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清算结算。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维权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以及律师代理费等。

十一、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2.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及装箱单、彩色宣传页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签字盖章栏所列明的双方地址、电话、委托代理人为双方在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期间的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另一方的，一方应将书面通知送达本协议列明的地址及委托代理人，只要该书面通知按照以上地址寄送、发送的，寄送、发送之日起第 2 日，应视为另一方已经知晓该通知内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均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副 2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33125597

日期：2026-11-11

乙方：西安华瑞惠康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illegible]号西永二号1幢

法人代表：刘思元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3692211809

电话：18229889680

日期：2026.11.11

投标文件配置清单

序 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内置充电锂电池）	1 台	
2	5 导心电电极及导联线	1 套	
3	多规格血氧探头（成人、儿童）	1 套	
4	血压袖带（成人、小儿）	1 套	
5	体温探头	1 个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　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西安华瑞惠康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信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 乙方指定付娟娟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 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西安华瑞惠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恩元

日期：2026-11-11　　日期：2026.11.11